附件2

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要求

一、变更范围

（一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变更事项：1．名称发生变更；2．发生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）。

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、拟于2023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变更事项：名称发生变更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。

　　1．仅办理名称变更的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　　（1）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，在“企业注册信息管理”—“核心信息修改”栏目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供在线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　　（2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（名称核准）通知书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5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6）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；

2．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7）经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前后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；

（8）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且名称发生变更的。

　　请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，在“企业注册信息管理”—“核心信息修改（更名）”栏目提交申请后，在线打印信息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印章，连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（名称核准）通知书，扫描后发送文档至邮箱893474494@qq.com，经审核员审核后便可直接通过名称变更。

1. 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20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，须先完成名称变更，方可在2023年再次申请认定。未提前办理更名手续的，将无法在线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。

　　（二）若企业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后发生更名的，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办理更名手续。

　　（三）带有条形编码的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》以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并加盖骑缝章。

　　四、受理地点

　　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（市科技局，递交资料地址：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二楼市高企协；联系人：陆薇 023-67103491）。